证券代码: 430076 证券简称: 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 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进行了删除和修改。上述两个议案 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 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规则》")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 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也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 发出当日。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罚或惩戒;
 - (五)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 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代表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签署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 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 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

律、法规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